1. 开闭原则

对接口开放,对修改关闭。也就是在不改变源码的基础上,对系统功能进行扩展开发。提高系统的可复用性和可维护性。

2. 里氏替换原则

继承类必须确保超类所拥有的性质在子类中仍然成立。

- 子类可以实现父类的抽象方法,但是不能覆盖父类的非抽象方法。
- 子类中可以增加自己的特有方法。
- 当子类方法重载父类的方法时,方法的前置条件(即方法的输入/入参)要比父类方法输入的参数 更宽松。(参数范围大于父类)
- 当子类实现父类的方法(重载/重写/实现抽象方法),方法的后置条件(即方法的输出/返回值)要比父类更严格或者相等。(返回类型,父类的子类)

3. 依赖倒置原则

依赖倒置原则: Dependence Inversion Principle , 简称为 DIP 。其指的是在设计代码结构时,高层模块不应该依赖低层模块,而是都应该依赖其抽象。抽象不应该依赖细节,细节应该依赖抽象。通过依赖倒置原则可以减少类与类之间的耦合性,提高系统的稳定性,提高代码的可读性和可维护性,而且能够降低修改程序所带来的风险。

4. 单一职责原则

单一职责原则: Single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, 简称为 SRP。其指的是不要存在多于一个导致类变更的原因。假如我们有一个类里面有两个职责,一旦其中一个职责发生需求变更,那我们修改其中一个职责就有可能导致另一个职责出现问题,在这种情况应该把两个职责放在两个 Class 对象之中。

单一职责可以降低类的复杂度,提高类的可读性和系统的可维护性,也降低了变更职责引发的风险。

5. 接口隔离原则

接口隔离原则: Interface Segregation Principle, 简称为 ISP。接口隔离原则符合我们所说的高内聚 低耦合的设计思想,从而使得类具有很好的可读性、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,在设计接口的时候应该注意以下三点:

- 一个类对其它类的依赖应建立在最小的接口之上。
- 建立单一的接口,不建立庞大臃肿的接口。
- 尽量细化接口,接口中的方法应适度。

6. 迪米特法则

迪米特法则: Law of Demeter, 简称为 LoD, 又叫作最少知道原则 (Least Knowledge Principle, LKP)。是指一个对象对其它对象应该保持最少的了解,尽量降低类与类之间的耦合。

中介者模式,就遵守了该法则。

7. 合成复用原则

合成复用原则: Composite Reuse Principle, 简称为 CRP, 又叫组合/聚合复用原则

(Composition/Aggregate Reuse Principle, CARP)。指的是在软件复用时,要尽量先使用组合(has-

a)或者聚合(contains-a)等关联关系来实现,这样可以使系统更加灵活,降低类与类之间的耦合度,一个类的变化对其它类造成的影响相对较少。

继承通常也称之为白箱复用,相当于把所有的实现细节都暴露给子类。组合/聚合也称之为黑箱复用,对类以外的对象是无法获取到实现细节的。

为什么要这样做?有一下两点原因:

- 1. 通过继承来进行复用的主要问题在于继承复用会破坏系统的封装性,因为继承会将基类的实现细节暴露给子类,由于基类的内部细节通常对子类来说是可见的,所以这种复用又称"白箱"复用,如果基类发生改变,那么子类的实现也不得不发生改变;从基类继承而来的实现是静态的,不可能在运行时发生改变,没有足够的灵活性;而且继承只能在有限的环境中使用(如类没有声明为不能被继承)。
- 2. 由于组合或聚合关系可以将已有的对象(也可称为成员对象)纳入到新对象中,使之成为新对象的一部分,因此新对象可以调用已有对象的功能,这样做可以使得成员对象的内部实现细节对于新对象不可见,所以这种复用又称为"黑箱"复用,相对继承关系而言,其耦合度相对较低,成员对象的变化对新对象的影响不大,可以在新对象中根据实际需要有选择性地调用成员对象的操作;合成复用可以在运行时动态进行,新对象可以动态地引用与成员对象类型相同的其他对象。